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84	2.21
天津市	0.71	0.84
河北省	35.68	43.24
山西省	9.13	11.87
内蒙古自治区	30.27	38.05
辽宁省	5.47	6.2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31	6.03
大连市	0.16	0.18
吉林省	9.23	11.51
黑龙江省	25.55	33.19
上海市	0.61	0.74
江苏省	1.83	2.19
浙江省	4.15	4.9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15	4.98
安徽省	20.97	24.82
福建省	11.66	13.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66	13.76
江西省	19.15	23.58
山东省	8.03	9.7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03	9.70
河南省	20.59	25.43
湖北省	32.45	41.31
湖南省	40.81	51.10
广东省	11.30	13.6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30	13.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30	31.66
海南省	17.18	21.58
重庆市	22.66	26.69
四川省	43.72	55.78
贵州省	52.42	62.51
云南省	53.78	64.45
西藏自治区	23.34	31.39
陕西省	33.50	40.41
甘肃省	60.13	74.06
青海省	35.24	46.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7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67	48.46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6.83	
合 计	881.90	881.9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十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同时，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考核办法，每年对县域生态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4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

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81.9亿元，决算数为88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实施，调动了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天津市	5.82	7.70
河北省	153.13	200.39
山西省	84.09	103.85
内蒙古自治区	71.25	88.29
辽宁省	60.13	78.9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8.96	77.39
大连市	1.17	1.55
吉林省	61.31	80.87
黑龙江省	69.32	89.31
江苏省	73.43	89.12
浙江省	50.75	60.7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80	59.60
宁波市	0.96	1.16
安徽省	115.69	138.68
福建省	61.81	76.7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73	76.67
厦门市	0.08	0.10
江西省	104.94	126.20
山东省	165.52	215.6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64.71	214.64
青岛市	0.81	0.98
河南省	207.21	257.09
湖北省	115.32	144.79
湖南省	155.16	201.69
广东省	93.75	120.6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3.75	120.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7.36	174.64
海南省	15.12	19.26
重庆市	55.71	72.72
四川省	190.19	229.35
贵州省	116.34	153.90
云南省	138.72	170.30
西藏自治区	26.79	32.07
陕西省	97.10	123.64
甘肃省	107.85	140.77
青海省	29.35	35.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87	23.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8.06	116.48
未落实到地区数	697.90	
合 计	3379.00	3372.95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

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3379亿元，决算数为3372.95亿元，完成预算的99.8%。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1	5.59
山西省	8.11	13.57
内蒙古自治区	6.33	8.28
辽宁省	12.38	18.5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8	18.51
大连市		0.02
吉林省	10.70	15.84
黑龙江省	18.02	25.10
江苏省	2.85	3.70
安徽省	5.10	7.83
福建省	0.34	0.4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4	0.48
江西省	5.59	7.45
山东省	7.13	9.4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13	9.45
河南省	6.72	9.41
湖北省	5.75	8.13
湖南省	8.91	13.17
广东省	2.49	2.7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49	2.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8	3.72
海南省	0.83	0.95
重庆市	3.94	5.61
四川省	5.92	8.45
贵州省	2.45	3.95
云南省	4.16	5.90
陕西省	10.75	15.72
甘肃省	10.09	14.14
青海省	7.53	10.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2	2.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	1.68
未落实到地区数	66.85	
合 计	222.90	222.9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目前，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分三批确定的阜新、辽源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县、市辖区），以及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7号）。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

2021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22.9亿元，决算数为2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10	56.61
山西省	31.93	48.49
内蒙古自治区	146.58	181.46
辽宁省	24.06	36.2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3.34	35.40
大连市	0.72	0.84
吉林省	38.08	50.84
黑龙江省	45.04	61.53
江苏省	0.15	2.44
浙江省	2.45	5.6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6	5.27
宁波市	0.29	0.33
安徽省	30.45	49.01
福建省	51.30	61.0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0.92	60.64
厦门市	0.38	0.43
江西省	46.39	63.17
山东省	10.40	23.8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40	23.88
河南省	48.32	74.03
湖北省	70.19	95.09
湖南省	71.68	99.94
广东省	10.17	16.5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92	16.31
深圳市	0.25	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5.69	269.16
海南省	32.90	43.74
重庆市	28.78	42.56
四川省	132.59	168.85
贵州省	224.30	277.56
云南省	268.38	346.23
西藏自治区	138.28	203.26
陕西省	50.04	77.13
甘肃省	100.12	151.00
青海省	81.35	106.61
宁夏回族自治区	70.67	89.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7.93	325.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749.84	
合 计	3027.16	3027.23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自治州管辖的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民族省份和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种类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反映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的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期，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资金名

称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等工作。

2021 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027.16 亿元，决算数为 3027.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21.25	25.07
山西省	3.24	3.79
内蒙古自治区	23.83	31.99
辽宁省	10.59	12.6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59	12.65
吉林省	23.00	30.53
黑龙江省	52.98	74.92
江苏省	16.15	21.22
浙江省	0.47	0.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7	0.54
安徽省	27.66	35.87
福建省	0.61	1.1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61	1.18
江西省	15.47	22.10
山东省	21.84	26.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1.84	26.75
河南省	44.29	53.52
湖北省	20.41	24.96
湖南省	21.15	30.62
广东省	1.43	1.5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3	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5	6.93
海南省	0.44	1.37
重庆市	5.92	7.16
四川省	21.67	28.66
贵州省	4.72	6.40
云南省	6.35	7.76
西藏自治区	0.41	0.56
陕西省	4.09	4.82
甘肃省	4.14	6.59
青海省	0.97	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9	2.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7	8.8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4.45	
合 计	479.95	479.95

关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200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台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08年在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框架下出台产油大县、超级产粮大县和超级产粮大省奖励政策，2013年将超级产粮大省奖励政策更名为商品粮大省奖励政策，2014年将制种大县纳入产粮大县奖励范围，2015年对制种大县奖励资金进行单独分配。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2018年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为确保奖励政策公平合理，发挥好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现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常规、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均按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绩效评价结果四个因素测算分配，权重分别为60%、20%、18%、2%；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主要按粮食商品量、绩效评价结果两个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98%、2%；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根据各省油料折油脂产量测算分配；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根据农业农村部的建议安排。

2021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479.95亿元，决算数为479.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已成为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供应最为重要的政策杠杆。奖励政策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产粮大县、商品粮大省的财政困难，增强了产粮大县财政公共服务能力，调动了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夯实了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1	0.01
天津市	0.10	0.11
河北省	1.29	1.42
山西省	0.20	0.22
内蒙古自治区	2.38	2.55
辽宁省	1.34	1.6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7	1.47
大连市	0.18	0.20
吉林省	0.90	1.06
黑龙江省	0.86	0.98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1.14	1.24
浙江省	0.18	0.1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8	0.19
安徽省	1.03	1.09
福建省	0.45	0.5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5	0.51
江西省	1.16	1.21
山东省	2.30	2.2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21	2.15
青岛市	0.09	0.11
河南省	3.79	4.22
湖北省	2.41	2.34
湖南省	3.64	3.97
广东省	1.34	1.4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4	1.4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2	1.16
海南省	0.07	0.07
重庆市	0.83	0.96
四川省	2.73	3.44
贵州省	0.38	0.51
云南省	1.70	2.13
西藏自治区	0.21	0.20
陕西省	0.22	0.26
甘肃省	0.13	0.15
青海省	0.57	0.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5	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4	0.5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	
合 计	36.90	36.85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中央财政于 2007 年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从 2015 年起，将牛羊调出大县也纳入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相应调整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统计局有关数据，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 500 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 5 省（区）牛羊调出大县前 100 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2021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为 36.9 亿元，决算数为 36.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1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有力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对于提高生猪（牛羊）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7	0.61
天津市	0.38	0.42
河北省	7.88	10.36
山西省	5.81	6.45
内蒙古自治区	5.13	6.13
辽宁省	2.93	3.3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8	3.07
大连市	0.24	0.27
吉林省	4.27	5.07
黑龙江省	4.42	5.36
上海市	0.45	0.63
江苏省	1.30	1.44
浙江省	1.29	1.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7	1.21
宁波市	0.22	0.33
安徽省	8.10	9.62
福建省	3.18	3.6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8	3.42
厦门市	0.20	0.26
江西省	7.67	8.53
山东省	4.96	5.8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70	5.52
青岛市	0.26	0.36
河南省	13.83	15.79
湖北省	7.17	8.63
湖南省	9.30	10.40
广东省	2.02	2.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6	1.73
深圳市	0.46	0.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1	11.56
海南省	4.61	5.14
重庆市	6.17	7.06
四川省	12.36	14.05
贵州省	8.61	10.44
云南省	8.66	10.28
西藏自治区	2.72	3.05
陕西省	8.15	9.46
甘肃省	7.40	8.22
青海省	3.83	4.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8	4.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5	4.28
未落实到地区数	28.84	
合 计	198.40	198.4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1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首先按照中西部地区 90%、东部地区 10%（适当向困难省份倾斜）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分配到有关省份。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为 198.4 亿元，决算数为 19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提升保教质量。据教育部统计，2021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8.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78%。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2.61	3.11
山西省	1.48	1.67
内蒙古自治区	1.24	1.74
辽宁省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3
吉林省	1.18	1.56
黑龙江省	1.60	1.89
江苏省		0.18
浙江省		0.1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4
安徽省	2.42	2.91
福建省		0.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2
江西省	2.53	3.01
山东省		0.2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20
河南省	5.00	5.96
湖北省	2.36	2.70
湖南省	3.06	3.53
广东省		0.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1	3.62
海南省	1.00	1.22
重庆市	2.01	2.41
四川省	3.00	3.61
贵州省	4.33	4.92
云南省	4.08	4.90
西藏自治区	1.76	2.11
陕西省	2.30	2.58
甘肃省	3.24	3.69
青海省	1.81	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4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4	2.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92	
合 计	64.20	64.20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1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原连片特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从 2021 年起，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4.2 亿元，决算数为 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据教育部统计，2021 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1.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1.31	1.58
山西省	0.66	0.77
内蒙古自治区	0.55	0.64
吉林省	0.51	0.55
黑龙江省	0.45	0.54
安徽省	1.10	1.24
江西省	0.96	1.01
河南省	2.13	2.46
湖北省	0.84	0.89
湖南省	1.20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	1.21
海南省	0.44	0.47
重庆市	0.61	0.64
四川省	1.28	1.47
贵州省	1.19	1.27
云南省	1.24	1.34
西藏自治区	0.51	0.54
陕西省	0.82	0.91
甘肃省	0.92	1.02
青海省	0.42	0.4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2	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1.08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	
合 计	21.84	21.84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0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为 21.84 亿元，决算数为 2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开展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每年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 100 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 90%。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0.16	0.19
山西省	0.11	0.18
内蒙古自治区	0.11	0.17
辽宁省	0.12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4
吉林省	0.11	0.15
黑龙江省	0.11	0.12
江苏省	0.14	0.19
浙江省	0.13	0.1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7
安徽省	0.14	0.17
福建省	0.14	0.1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4	0.19
江西省	0.14	0.20
山东省	0.18	0.2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8	0.23
河南省	0.19	0.24
湖北省	0.13	0.19
湖南省	0.15	0.19
广东省	0.18	0.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8	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4	0.21
海南省	0.09	0.11
重庆市	0.12	0.15
四川省	0.17	0.28
贵州省	0.15	0.20
云南省	0.15	0.22
西藏自治区	0.08	0.15
陕西省	0.11	0.19
甘肃省	0.13	0.16
青海省	0.10	0.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	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1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1	
合 计	5.00	5.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1989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推进融合教育等。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5 亿元，决算数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据教育部统计，2021 年全国共有特教学校 2288 所，特殊教育资源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在校学生 91.98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3.9 万人，增长 4.4%，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断提升。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7	1.59
天津市	1.87	2.41
河北省	17.33	22.60
山西省	11.71	14.78
内蒙古自治区	8.00	9.70
辽宁省	12.33	15.8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01	15.46
大连市	0.32	0.40
吉林省	9.56	12.75
黑龙江省	11.06	14.24
上海市	2.00	2.61
江苏省	3.29	4.48
浙江省	2.81	3.5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08	2.65
宁波市	0.73	0.92
安徽省	19.50	25.02
福建省	6.16	8.0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84	7.62
厦门市	0.32	0.41
江西省	15.78	20.23
山东省	15.01	18.9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01	18.96
河南省	32.43	40.56
湖北省	17.67	21.36
湖南省	15.96	20.88
广东省	3.05	3.8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3	3.47
深圳市	0.32	0.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3	13.94
海南省	3.29	4.13
重庆市	8.59	9.89
四川省	21.58	24.77
贵州省	7.53	8.53
云南省	10.02	11.48
西藏自治区	2.65	3.09
陕西省	14.38	16.50
甘肃省	6.85	7.77
青海省	2.88	3.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1	3.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4	6.17
未落实到地区数	71.61	
合 计	376.45	376.45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21年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三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执行。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376.45亿元，决算数为376.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6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10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10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3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超过15项，受益学校600余所，受益学生近1000万人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6	0.17
天津市	0.08	0.07
河北省	0.26	0.27
山西省	0.28	0.26
内蒙古自治区	0.19	0.14
辽宁省	0.12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1	0.13
大连市	0.01	0.00
吉林省	0.09	0.10
黑龙江省	0.08	0.09
上海市	0.17	0.15
江苏省	0.27	0.28
浙江省	0.43	0.4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2	0.33
宁波市	0.11	0.11
安徽省	0.27	0.27
福建省	0.43	0.4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9	0.43
厦门市	0.05	0.04
江西省	0.34	0.36
山东省	0.37	0.3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5	0.36
青岛市	0.02	0.01
河南省	0.29	0.30
湖北省	0.34	0.36
湖南省	0.34	0.36
广东省	0.34	0.3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4	0.36
深圳市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3	0.21
海南省	0.09	0.08
重庆市	0.22	0.25
四川省	0.34	0.33
贵州省	0.38	0.40
云南省	0.35	0.36
西藏自治区	0.17	0.10
陕西省	0.29	0.27
甘肃省	0.18	0.19
青海省	0.32	0.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6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3	0.21
合 计	7.73	7.73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2020年起，该项资金名称调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对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法、预算审核、预算下达、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数、研培计划任务数。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为7.73亿元，决算数为7.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该项资金支持实施95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241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273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3.05	4.54
天津市	7.10	9.34
河北省	16.97	26.99
山西省	11.54	16.41
内蒙古自治区	10.43	15.38
辽宁省	15.05	24.2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72	20.83
大连市	2.33	3.44
吉林省	11.78	18.09
黑龙江省	17.98	24.19
上海市	3.08	4.42
江苏省	6.66	10.04
浙江省	6.01	8.5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0	7.31
宁波市	0.91	1.26
安徽省	13.50	22.44
福建省	3.88	5.3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88	4.33
厦门市	1.00	1.04
江西省	12.40	17.65
山东省	6.22	9.6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2	8.04
青岛市	0.90	1.60
河南省	24.22	34.76
湖北省	24.29	31.63
湖南省	20.40	28.25
广东省	8.82	13.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72	12.19
深圳市	1.10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13	22.72
海南省	4.57	7.00
重庆市	13.88	22.35
四川省	22.80	33.74
贵州省	17.44	21.22
云南省	17.69	29.63
西藏自治区	8.12	11.71
陕西省	13.59	21.43
甘肃省	13.72	20.00
青海省	5.61	9.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2	8.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10	23.6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1.63	
合 计	558.78	557.10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新出台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据此，就业补助资金正式依法设立。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划分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时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为35%，投入因素权重为15%，绩效因素权重为15%，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58.78亿元，决算数为557.1亿元，完成预算的99.7%。由于陕西省被取消就业工作先进地区资格，调减了因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因素对陕西省倾斜支持的预算。

2021年，顺利完成《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就业工作目标：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5.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5.49	5.63
天津市	224.90	246.51
河北省	549.10	538.80
山西省	287.99	288.24
内蒙古自治区	268.58	276.76
辽宁省	789.34	776.5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85.98	773.28
大连市	3.36	3.31
吉林省	374.37	377.38
黑龙江省	604.08	587.17
上海市	55.09	110.93
江苏省	94.83	131.00
浙江省	38.12	65.3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4.43	61.73
宁波市	3.69	3.57
安徽省	417.97	413.78
福建省	29.71	27.5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49	27.33
厦门市	0.22	0.21
江西省	345.06	343.07
山东省	107.79	132.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00	127.09
青岛市	5.80	5.65
河南省	629.52	587.75
湖北省	620.82	655.48
湖南省	512.94	498.29
广东省	64.96	100.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4.92	100.22
深圳市	0.04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4.05	296.68
海南省	87.38	75.13
重庆市	379.21	370.06
四川省	848.58	833.17
贵州省	194.22	182.29
云南省	243.82	231.71
西藏自治区	13.33	12.56
陕西省	341.11	302.18
甘肃省	184.71	166.61
青海省	54.48	53.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15	58.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7.52	143.84
合 计	8889.23	8889.22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 号）等文件规定，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 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2015 年印发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2 号），明确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 号）规定，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继续给予专项补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2011 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 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 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照各地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74 号），2016 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政策的请示》（财社〔2020〕180 号），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12 号）实施管理，其中，调整养老金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京外中央单位缺口补助资金根据属地参保的中央单位在职人数、缴费工资、缴费率、退休人数和养老金调整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基数+适当调整”的办法核定。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2021 年预算数为 8889.23 亿元，决算数为 8889.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保障了国家出台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了 2021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and 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03	1.12
天津市	3.39	4.32
河北省	43.07	60.00
山西省	37.17	43.77
内蒙古自治区	32.19	46.93
辽宁省	29.34	37.3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17	35.73
大连市	1.17	1.65
吉林省	28.01	35.37
黑龙江省	37.30	52.58
上海市	1.21	1.49
江苏省	11.28	15.38
浙江省	7.00	8.6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9	7.84
宁波市	0.41	0.79
安徽省	48.85	67.42
福建省	11.31	15.7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15	15.54
厦门市	0.16	0.20
江西省	44.24	62.17
山东省	33.45	43.2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39	42.51
青岛市	1.07	0.77
河南省	56.53	80.59
湖北省	54.69	74.77
湖南省	53.03	76.03
广东省	16.73	22.3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6.60	22.29
深圳市	0.12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83	82.35
海南省	8.61	10.27
重庆市	23.64	30.38
四川省	74.36	105.14
贵州省	57.62	84.67
云南省	66.58	96.04
西藏自治区	9.65	13.10
陕西省	39.74	54.40
甘肃省	65.35	104.63
青海省	18.31	30.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92	2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36	91.59
未落实到地区数	434.43	
合 计	1473.21	1473.21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473.21 亿元，决算数为 1473.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统筹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6	2.46
天津市	9.42	9.45
河北省	192.17	199.06
山西省	95.59	96.24
内蒙古自治区	70.67	73.72
辽宁省	58.53	61.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3.73	56.82
大连市	4.80	4.84
吉林省	60.04	60.20
黑龙江省	66.63	65.54
上海市	2.49	2.87
江苏省	80.97	82.57
浙江省	49.38	49.6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4.13	44.36
宁波市	5.26	5.28
安徽省	220.22	222.08
福建省	79.24	80.7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5.99	78.52
厦门市	3.25	2.27
江西省	155.39	157.27
山东省	199.14	204.9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1.15	197.05
青岛市	7.99	7.86
河南省	337.19	355.94
湖北省	161.79	167.80
湖南省	208.61	215.34
广东省	107.34	109.4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85	103.20
深圳市	5.49	6.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81	206.59
海南省	22.66	23.07
重庆市	110.24	111.96
四川省	278.32	296.79
贵州省	163.97	167.63
云南省	177.06	185.05
西藏自治区	13.30	13.12
陕西省	137.81	143.27
甘肃省	99.00	103.46
青海省	20.17	20.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69	23.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4.00	75.81
未落实到地区数	263.21	
合 计	3733.99	3587.65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 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全面建立。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 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 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 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 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中央分担 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 3 个省，中央分担 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 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中央分担 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3733.99 亿元，决算数为 358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主要是由于该项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以及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据实安排。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维持在 6-9 个月。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保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47	0.55
天津市	1.18	1.38
河北省	7.43	8.28
山西省	5.12	5.73
内蒙古自治区	3.92	4.46
辽宁省	3.46	3.8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42	3.84
大连市	0.04	0.04
吉林省	3.74	4.28
黑龙江省	5.11	5.81
上海市	0.67	0.77
江苏省	2.93	3.42
浙江省	1.99	2.2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97	2.19
宁波市	0.03	0.03
安徽省	12.53	13.88
福建省	2.88	3.2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87	3.27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6.99	7.93
山东省	4.91	5.9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89	5.97
青岛市	0.03	0.03
河南省	13.51	17.13
湖北省	11.49	13.36
湖南省	14.23	15.92
广东省	3.95	4.6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92	4.60
深圳市	0.02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9.91	15.85
海南省	2.29	2.66
重庆市	4.61	5.53
四川省	15.63	17.43
贵州省	19.07	25.37
云南省	17.17	25.18
西藏自治区	2.45	6.61
陕西省	8.70	12.33
甘肃省	11.12	33.96
青海省	10.50	-4.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9	3.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1	16.40
未落实到地区数	64.61	
合 计	286.09	283.64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根据《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我国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建立实施医疗救助制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为解决“三无病人”、“路倒病人”等紧急救助问题，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开始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救助。为支持地方建立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补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救助需求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286.09 亿元，决算数为 28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是由于年底核实地方基础数据，收回相关省份 2.46 亿元。

2021 年，实施医疗救助人次（包括资助参保）达到 1 亿人次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因病致贫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通认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43	1.73
天津市	3.12	3.76
河北省	30.19	36.46
山西省	16.48	19.86
内蒙古自治区	13.50	16.25
辽宁省	13.58	16.2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18	14.58
大连市	1.40	1.68
吉林省	11.06	13.25
黑龙江省	15.05	17.96
上海市	1.61	1.95
江苏省	16.09	19.41
浙江省	11.47	14.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83	12.02
宁波市	1.64	2.05
安徽省	28.60	34.61
福建省	12.58	15.2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75	14.17
厦门市	0.82	1.03
江西省	21.02	25.42
山东省	32.22	38.8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0.33	36.54
青岛市	1.89	2.28
河南省	43.23	52.20
湖北省	25.99	31.31
湖南省	30.89	37.16
广东省	22.64	27.6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03	24.40
深圳市	2.60	3.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18	31.74
海南省	3.73	4.53
重庆市	16.53	20.01
四川省	44.38	53.66
贵州省	19.15	23.16
云南省	25.65	31.10
西藏自治区	1.83	2.23
陕西省	20.59	24.82
甘肃省	14.05	16.95
青海省	3.21	3.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6	4.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25	14.08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0.97	
合 计	653.94	653.94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调整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653.94亿元，决算数为653.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该项资金支持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6	0.18
天津市	0.12	0.17
河北省	4.70	5.26
山西省	2.44	2.68
内蒙古自治区	2.04	2.24
辽宁省	1.52	1.6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9	1.45
大连市	0.24	0.22
吉林省	1.80	1.99
黑龙江省	2.43	2.67
上海市	0.18	0.21
江苏省	1.76	1.98
浙江省	1.21	1.3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4	1.19
宁波市	0.17	0.19
安徽省	4.55	5.03
福建省	1.88	2.0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76	1.96
厦门市	0.12	0.12
江西省	3.24	3.56
山东省	4.36	4.8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99	4.53
青岛市	0.37	0.36
河南省	7.13	7.90
湖北省	3.99	4.38
湖南省	4.71	5.22
广东省	2.26	2.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2	2.41
深圳市	0.14	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9	4.95
海南省	0.57	0.64
重庆市	2.37	2.60
四川省	7.36	8.19
贵州省	3.44	3.83
云南省	4.29	4.84
西藏自治区	0.32	0.37
陕西省	3.26	3.60
甘肃省	2.43	2.73
青海省	0.50	0.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5	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9	1.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9.10	
合 计	90.96	90.96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地方财力状况和绩效等因素。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90.96亿元，决算数为9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该项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0.30
天津市	0.65	0.89
河北省	4.87	7.12
山西省	0.92	1.21
内蒙古自治区	1.84	2.56
辽宁省	7.06	9.3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30	8.34
大连市	0.75	0.99
吉林省	3.92	5.34
黑龙江省	3.54	4.76
上海市	0.42	0.55
江苏省	6.75	8.87
浙江省	2.19	2.8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86	2.43
宁波市	0.34	0.44
安徽省	3.61	4.81
福建省	0.98	1.3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93	1.28
厦门市	0.05	0.06
江西省	1.14	1.58
山东省	11.17	15.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6	13.89
青岛市	0.91	1.21
河南省	3.99	5.23
湖北省	5.30	7.38
湖南省	5.91	7.76
广东省	0.70	0.9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9	0.95
深圳市	0.02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9	1.78
海南省	0.10	0.13
重庆市	6.17	7.94
四川省	18.00	22.94
贵州省	0.84	1.09
云南省	2.26	2.97
西藏自治区	0.47	0.61
陕西省	2.94	3.55
甘肃省	1.10	1.43
青海省	0.34	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5	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6	1.33
未落实到地区数	33.04	
合 计	132.95	132.39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 2004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和绩效等因素。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32.95 亿元，决算数为 132.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是根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2021 年，该项资金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2.35	6.86
天津市	2.14	3.24
河北省	7.90	13.65
山西省	5.35	9.69
内蒙古自治区	5.05	9.14
辽宁省	4.76	7.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31	7.22
大连市	0.45	0.47
吉林省	3.95	6.63
黑龙江省	5.31	8.91
上海市	3.95	7.78
江苏省	6.56	9.38
浙江省	7.28	10.1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4	9.16
宁波市	0.74	0.96
安徽省	6.63	10.32
福建省	5.01	8.4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52	7.77
厦门市	0.48	0.65
江西省	5.58	9.62
山东省	8.06	13.0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57	12.42
青岛市	0.49	0.62
河南省	9.70	15.71
湖北省	7.00	11.87
湖南省	7.46	12.96
广东省	9.49	14.7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22	13.62
深圳市	1.27	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7	11.62
海南省	2.45	3.97
重庆市	3.98	7.19
四川省	10.75	18.72
贵州省	5.83	11.03
云南省	7.51	13.68
西藏自治区	3.56	8.01
陕西省	5.59	10.88
甘肃省	5.72	10.19
青海省	3.32	6.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1	4.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1	9.6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8.60	
合 计	305.13	304.83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执行。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和绩效等因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305.13亿元，决算数为304.83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1年，该项资金支持1971个县、337个城市、704个有公立医院的市辖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867个县（包含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西部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支持833个县（包含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16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项目的输出医院加强人才储备，开展人才培养，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在校人数3.2万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19.5万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4411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1.5万人，紧缺人才培养人数4.8万人，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数6.1万人，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在岗3298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4160人。支持253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医疗人才选拔培养。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医保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显著提升。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稳步推进。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01	1.14
天津市	0.33	0.56
河北省	13.37	15.40
山西省	10.63	14.48
内蒙古自治区	59.25	66.73
辽宁省	9.53	11.7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30	11.52
大连市	0.24	0.25
吉林省	16.26	19.23
黑龙江省	34.56	37.70
上海市	0.05	0.16
江苏省	1.03	1.38
浙江省	3.95	6.9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85	6.78
宁波市	0.10	0.13
安徽省	6.41	9.26
福建省	11.08	13.2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07	13.26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15.06	19.18
山东省	3.31	5.8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18	5.66
青岛市	0.13	0.16
河南省	9.61	11.86
湖北省	18.46	22.20
湖南省	24.33	26.61
广东省	6.63	8.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63	8.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68	17.99
海南省	1.97	2.06
重庆市	7.28	8.58
四川省	40.45	43.53
贵州省	17.23	17.98
云南省	37.67	40.17
西藏自治区	20.88	23.09
陕西省	24.59	29.24
甘肃省	21.22	23.64
青海省	16.84	20.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8	7.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40	22.24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34	
合 计	550.50	548.62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2017年，将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原林业补助资金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等方面。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550.5亿元，决算数为548.6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1年政策支持内容和实施效果：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良种苗木，支持造林1083万亩、森林抚育2582.96万亩、油茶营造132万亩，支持20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科技推广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1
天津市	1.25	1.30
河北省	17.52	22.78
山西省	4.78	4.90
内蒙古自治区	15.24	24.27
辽宁省	11.22	11.8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69	11.30
大连市	0.53	0.50
吉林省	9.75	15.18
黑龙江省	10.55	16.36
上海市	0.34	0.61
江苏省	10.21	10.09
浙江省	3.22	3.4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64	2.86
宁波市	0.57	0.61
安徽省	11.63	17.73
福建省	1.92	2.1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86	2.04
厦门市	0.05	0.05
江西省	6.69	11.08
山东省	14.81	19.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3.91	18.76
青岛市	0.89	0.99
河南省	17.67	21.37
湖北省	6.30	11.44
湖南省	16.42	22.06
广东省	5.78	12.1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78	1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1	13.41
海南省	2.29	3.75
重庆市	2.10	2.44
四川省	7.16	13.29
贵州省	3.87	4.09
云南省	5.71	5.33
西藏自治区	2.15	4.03
陕西省	3.54	6.22
甘肃省	3.21	4.58
青海省	3.20	3.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1	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8	12.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51.95	
合 计	283.56	305.35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按照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为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和支持农户自愿参加农业保险。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初步形成了符合国情的农业保险“四梁八柱”，构建了“中央发展大宗，地方发展特色”的补贴体系，农业保险已成为保农户收益、保粮食产量、保耕地面积的重要措施。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支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已增加至 16 个，包括水稻、玉米、小麦、育肥猪、森林等，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补贴区域覆盖全国，补贴比例逐步提高并根据区域和险种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补贴政策，如中央财政种植业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西部 40%、东部 35%。2021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财政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的产粮大县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物化成本”的初级阶段逐步进入“保完全成本”、“保种植收入”的新阶段，让投保农户实现“旱涝保收”，持续为我国老百姓饭碗里的主要粮食品种保驾护航。为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财政在全国 20 个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 30%，对东部地区补贴 25%。我国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执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突出绩效导向，中央财政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出台《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自 2022 年起实施。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 283.56 亿元，决算数为 30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主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政策，并加大了对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补贴相应增加。

2021 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力度，支持三大主粮、生猪等主要大宗农产品保险发展，积极推动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政策落地见效，并通过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广东荔枝、湖北小龙虾、湖南柑橘、陕西苹果、宁夏枸杞、内蒙古肉牛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2021 年，中央财政通过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带动实现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965.18 亿元，为 1.88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78 万亿元，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引导和使用效果放大 143 倍。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2.14	4.93
天津市	4.00	7.90
河北省	73.55	112.73
山西省	34.15	53.99
内蒙古自治区	65.85	107.14
辽宁省	44.97	70.0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4.15	68.83
大连市	0.82	1.22
吉林省	75.21	112.69
黑龙江省	126.85	203.53
上海市	2.42	4.45
江苏省	62.82	95.60
浙江省	15.96	26.3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5.16	25.06
宁波市	0.81	1.30
安徽省	74.77	113.87
福建省	15.56	23.4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42	23.22
厦门市	0.14	0.20
江西省	44.35	70.45
山东省	87.06	138.3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4.44	134.81
青岛市	2.62	3.51
河南省	110.12	168.13
湖北省	54.71	82.91
湖南省	60.17	94.85
广东省	26.26	43.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26	43.23
深圳市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31	67.10
海南省	5.12	8.91
重庆市	22.40	37.73
四川省	68.29	107.13
贵州省	28.41	46.96
云南省	45.53	70.25
西藏自治区	3.89	9.84
陕西省	31.36	52.53
甘肃省	30.42	54.51
青海省	5.01	10.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39	19.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82	54.08
未落实到地区数	569.30	
合 计	1882.16	2073.92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在整合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基础上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意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绿色农机的积极性，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二是促进农业机械化生产，三是产业融合有效推进，四是提升农业经营创新力。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占比 35%，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占比 40%，包括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占比 5%；工作绩效因素，占比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882.16 亿元，决算数为 2073.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主要是年中追加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1 年，粮食增产 267 亿斤，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0 个、产业强镇 298 个。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0.06
天津市	0.22	0.23
河北省	4.70	5.66
山西省	1.02	1.20
内蒙古自治区	4.28	4.42
辽宁省	1.46	1.8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3	1.67
大连市	0.03	0.13
吉林省	1.56	1.79
黑龙江省	1.31	1.53
上海市	0.12	0.14
江苏省	1.44	1.86
浙江省	1.31	1.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18	1.37
宁波市	0.13	0.16
安徽省	1.99	2.36
福建省	0.88	1.0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7	1.01
厦门市	0.01	0.02
江西省	1.53	1.81
山东省	6.43	7.9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25	7.51
青岛市	0.18	0.40
河南省	5.17	6.27
湖北省	2.67	3.20
湖南省	3.10	3.66
广东省	1.14	1.3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4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2.29
海南省	0.25	0.29
重庆市	1.07	1.17
四川省	4.45	4.90
贵州省	0.99	1.13
云南省	2.76	3.08
西藏自治区	0.52	0.64
陕西省	0.90	1.06
甘肃省	1.32	1.64
青海省	0.65	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1	0.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6	3.09
未落实到地区数	9.82	
合 计	68.27	68.27

关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目标是落实国家动物防疫计划，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购买防疫服务；发放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支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当前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全国未出现重大动物疫情，较好地降低了养殖风险，减少了畜牧业因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国生猪生产已恢复到常年水平。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7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68.27 亿元，决算数为 6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支持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 3100 万头；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0	0.32
天津市	3.00	2.08
河北省	28.79	31.56
山西省	17.67	22.67
内蒙古自治区	33.33	34.43
辽宁省	21.79	30.3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1.39	30.02
大连市	0.40	0.32
吉林省	31.02	32.93
黑龙江省	53.52	78.08
上海市	0.40	0.32
江苏省	24.52	29.10
浙江省	6.81	7.6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1	7.43
宁波市	0.30	0.24
安徽省	30.53	43.30
福建省	7.35	9.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35	9.55
江西省	18.48	23.56
山东省	45.87	49.2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47	46.57
青岛市	3.40	2.72
河南省	51.64	59.52
湖北省	24.32	30.85
湖南省	26.18	34.98
广东省	10.10	11.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0	11.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68	19.07
海南省	2.12	3.08
重庆市	11.36	13.79
四川省	31.04	44.83
贵州省	15.43	18.68
云南省	30.08	36.15
西藏自治区	1.98	14.48
陕西省	17.97	21.02
甘肃省	22.02	30.39
青海省	1.91	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5	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77	28.2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6.28	
合 计	770.80	770.80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精神，2019年，财政部整合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高效节水灌溉部分，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明确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测算分配、预算下达，以及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内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包括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权重分别为70%、7%、5%、8%、1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770.8亿元，决算数为77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全国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7834.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1429万亩），推动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87	0.87
天津市	0.42	0.42
河北省	2.50	2.50
山西省	1.50	1.50
内蒙古自治区	0.67	0.67
辽宁省	2.72	2.7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	2.72
吉林省	1.48	1.48
黑龙江省	0.89	0.89
上海市	0.36	0.36
江苏省	1.85	1.85
浙江省	3.25	3.2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5	3.25
安徽省	3.92	3.92
福建省	2.57	2.5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7	2.57
江西省	4.20	4.20
山东省	5.47	5.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7	5.47
河南省	5.04	5.04
湖北省	6.55	6.55
湖南省	8.10	8.10
广东省	4.63	4.6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63	4.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4	6.94
海南省	0.52	0.52
重庆市	1.89	1.89
四川省	3.62	3.62
贵州省	2.10	2.10
云南省	2.27	2.27
西藏自治区	0.03	0.03
陕西省	2.34	2.34
甘肃省	0.72	0.72
青海省	0.24	0.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0	0.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5	0.45
合 计	78.40	78.4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1年预算数为78.4亿元，决算数为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合 计	179.81	179.81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国家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号）。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与分省规模由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确定与调整。

2021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食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等核心指标预计均可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24.13	13.34
天津市	27.20	9.83
河北省	204.38	207.27
山西省	105.09	101.28
内蒙古自治区	111.73	114.32
辽宁省	57.65	24.0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3.52	23.55
大连市	24.13	0.54
吉林省	36.12	57.03
黑龙江省	71.30	73.58
上海市	24.19	3.68
江苏省	69.21	57.81
浙江省	129.11	102.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5.49	82.33
宁波市	43.62	20.28
安徽省	85.96	108.82
福建省	107.80	88.4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4.04	68.61
厦门市	43.76	19.85
江西省	82.02	90.31
山东省	75.56	76.2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1.42	74.62
青岛市	24.13	1.63
河南省	44.62	86.58
湖北省	84.61	100.08
湖南省	61.31	89.02
广东省	100.97	70.5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6.84	70.51
深圳市	2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56	111.35
海南省	56.92	40.37
重庆市	89.14	114.98
四川省	190.11	229.30
贵州省	130.26	177.16
云南省	203.64	221.94
西藏自治区	178.05	215.93
陕西省	124.40	126.73
甘肃省	159.67	160.38
青海省	146.49	147.69
宁夏回族自治区	41.61	26.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3.16	212.47
合 计	3115.00	3260.00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支持方向：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综合客运枢纽、重要内河水运、恢复重建、国家区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等，采用项目法分配；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配，切块下达；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1 年预算数为 3115 亿元，决算数为 32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主要原因：为增加对地方开展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执行中增加对地方的补助。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高速公路建设 1.22 万公里，普通国道建设 1.49 万公里，普通省道建设 1576 公里，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 1783 座，内河水运建设项目 19 个，客运站场建设项目 30 个，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8 个，疏港公路建设 46 公里，疏港铁路建设 20 公里，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 个，普通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949 个，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支持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公路和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工作。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5.14	0.78
天津市	5.14	2.05
河北省	5.14	5.15
山西省	6.43	4.97
内蒙古自治区	6.43	4.29
辽宁省	5.14	0.9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4	
大连市		0.98
吉林省	5.14	1.96
黑龙江省	5.14	4.70
上海市	5.14	0.08
江苏省	5.14	13.26
浙江省	5.14	2.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4	1.22
宁波市		0.79
安徽省	5.14	8.78
福建省	5.14	2.3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14	2.30
厦门市		0.07
江西省	6.43	5.88
山东省	5.14	14.0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14	13.22
青岛市		0.81
河南省	6.43	9.56
湖北省	6.43	8.52
湖南省	6.43	7.87
广东省	5.14	3.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14	3.27
深圳市		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72	7.91
海南省	5.14	1.25
重庆市	7.72	2.73
四川省	7.72	17.55
贵州省	7.72	11.87
云南省	12.26	19.11
西藏自治区	7.72	6.77
陕西省	7.72	2.25
甘肃省	7.72	10.69
青海省	7.72	2.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7.72	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72	10.18
合 计	200.00	196.5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收费公路的养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普通公路养护支出等。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采取奖补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各省份具体奖补资金根据该省份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里程、养护成效、财政困难系数及相关权重，按照公式测算。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200亿元，决算数为196.5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主要原因：2021年执行中上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5亿元。

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支持普通国道养护5862公里，普通省道养护3911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2000公里。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2.22	12.82
天津市	11.25	13.69
河北省	26.47	34.46
山西省	16.87	20.85
内蒙古自治区	7.48	12.08
辽宁省	23.74	27.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87	25.17
大连市	0.87	2.49
吉林省	22.53	26.89
黑龙江省	22.81	25.14
上海市	10.46	10.99
江苏省	17.88	33.29
浙江省	24.44	28.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4.79	17.59
宁波市	9.65	10.42
安徽省	27.66	31.06
福建省	23.88	35.1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43	25.28
厦门市	8.45	9.91
江西省	25.16	27.12
山东省	40.99	43.7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32	32.86
青岛市	8.67	10.92
河南省	46.19	32.16
湖北省	26.20	29.90
湖南省	27.19	40.64
广东省	22.44	26.4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39	17.24
深圳市	8.05	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80	22.35
海南省	1.44	3.89
重庆市	20.87	20.40
四川省	34.94	36.28
贵州省	5.78	12.05
云南省	10.25	18.00
西藏自治区	1.25	3.36
陕西省	25.51	25.87
甘肃省	22.10	17.97
青海省	3.75	4.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6	4.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8	21.0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7.00	
合 计	707.00	701.57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近年来，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内容不断丰富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好发挥作用。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住房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分配因素和公式。租赁住房保障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以及相应权重分配；城市棚户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棚户区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均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7亿元，决算数为701.57亿元，完成预算99.2%。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50万套、支持部分地区筹集公租房8.8万套；支持34个地区 and 新疆兵团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个，惠及居民965万户；支持24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4	0.28
天津市	0.14	0.29
河北省	1.82	4.98
山西省	2.57	1.20
内蒙古自治区	2.26	0.65
辽宁省	1.79	1.8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79	1.82
吉林省	1.29	1.12
黑龙江省	3.00	3.24
江苏省	0.32	0.61
安徽省	2.78	1.41
福建省	0.41	0.2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1	0.22
江西省	1.86	1.34
山东省	3.25	4.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5	4.86
河南省	3.82	5.35
湖北省	4.37	1.83
湖南省	6.55	5.09
广东省	0.40	0.4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40	0.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5	2.59
海南省	0.59	0.09
重庆市	1.41	0.61
四川省	8.55	16.58
贵州省	4.23	6.37
云南省	16.17	20.09
西藏自治区	2.09	2.25
陕西省	2.71	2.75
甘肃省	6.43	7.59
青海省	0.88	0.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1	1.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07	3.41
未落实到地区数	7.75	
合 计	100.00	98.76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 2008 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试点工作，2012 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 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 年起，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抗震改造。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021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要求，我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时调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提出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其中，将保障对象范围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00 亿元，决算数为 9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收回有关省份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24 亿元。

2021 年，该项资金由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 100%；当年开工率达到 93.9%；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85	0.24
天津市	0.97	0.34
河北省	1.32	0.99
山西省	1.18	0.64
内蒙古自治区	1.13	0.56
辽宁省	1.23	0.7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	0.70
吉林省	1.15	0.64
黑龙江省	1.23	0.66
上海市	0.93	0.28
江苏省	1.23	0.67
浙江省	0.39	0.6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9	0.68
安徽省	0.63	0.98
福建省	0.42	0.6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2	0.61
江西省	0.50	0.73
山东省	0.66	0.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66	0.94
河南省	0.75	1.11
湖北省	0.59	1.15
湖南省	0.66	0.95
广东省	0.66	0.9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6	0.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0.52	0.84
海南省	0.30	0.45
重庆市	0.35	0.49
四川省	0.68	1.18
贵州省	0.42	0.63
云南省	0.41	0.81
西藏自治区	0.34	0.44
陕西省	0.43	0.62
甘肃省	0.45	0.69
青海省	0.42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1	0.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0	0.57
合 计	21.50	21.50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关于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保障能力的要求，中央财政于2019年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安全抽检、检测、稽查和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队伍专业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该资金支持项目包括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两大类。安全监管类项目主要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宣传等。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

该资金为2019年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已于2019年5月出台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2021年预算数为21.5亿元，决算数为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规范食品药品流通秩序。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3.72	5.52
山西省	2.87	4.67
内蒙古自治区	2.91	2.91
辽宁省	3.00	3.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00	3.00
吉林省	3.83	5.63
黑龙江省	1.83	1.83
江苏省	3.00	6.60
浙江省	1.20	3.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0	2.40
宁波市	0.60	0.60
安徽省	5.03	6.83
福建省	3.75	7.3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75	7.35
江西省	3.90	5.70
山东省	5.05	6.8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45	5.25
青岛市	1.60	1.60
河南省	4.86	6.66
湖北省	4.51	6.31
湖南省	3.85	5.65
广东省	4.60	8.2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00	6.60
深圳市	1.60	1.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4	4.64
海南省	2.39	2.39
重庆市	1.65	1.65
四川省	5.18	7.10
贵州省	3.01	3.01
云南省	3.80	3.80
西藏自治区	0.23	0.23
陕西省	2.76	4.69
甘肃省	2.22	4.15
青海省	1.70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	2.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	3.93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67	
合 计	126.50	126.33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 年 3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定个硬目标，全力攻克，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为落实上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相关领域。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 号）执行。

2021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26.5 亿元，决算数为 126.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21 年，安排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对促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发挥了积极作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60	0.72
天津市	0.60	0.59
河北省	2.24	2.97
山西省	1.08	0.93
内蒙古自治区	2.44	2.08
辽宁省	1.30	1.4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0	1.10
大连市	0.31	0.29
吉林省	1.57	1.41
黑龙江省	1.61	-0.49
上海市	0.67	0.57
江苏省	0.83	0.85
浙江省	0.90	-0.2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0	-0.36
宁波市	0.30	0.15
安徽省	3.36	5.03
福建省	1.20	1.3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7	0.88
厦门市	0.33	0.45
江西省	7.92	6.81
山东省	2.05	4.5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5	4.29
青岛市	0.30	0.30
河南省	5.80	5.84
湖北省	4.25	5.39
湖南省	4.28	4.03
广东省	0.94	0.3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4	0.37
深圳市	0.30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3	1.49
海南省	0.39	-0.08
重庆市	5.66	3.57
四川省	2.28	3.32
贵州省	4.55	2.87
云南省	18.00	14.90
西藏自治区	0.50	0.49
陕西省	4.08	4.54
甘肃省	5.15	7.81
青海省	0.68	0.4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	3.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	1.73
合 计	91.00	88.46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 个使用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9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明确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1 亿元,决算数为 88.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是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一是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63.29 亿元,同比增长 65.7%;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349 亿元,同比增长 6%。二是拨付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23.1 亿元,支持 58 个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拨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4.62 亿元,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和服务下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98.1%。四是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55 亿元。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5.60	1.70
山西省	12.71	13.19
内蒙古自治区	5.40	10.05
辽宁省		4.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00
吉林省	3.90	
黑龙江省	10.00	10.00
浙江省	1.70	5.7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70	5.70
安徽省		4.00
福建省	4.00	4.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00	4.00
江西省	3.90	
山东省	4.79	5.0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79	5.05
河南省	3.54	3.86
湖北省	1.70	1.70
湖南省	10.00	10.00
广东省	10.00	14.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00	1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0	
重庆市	1.70	1.70
四川省	4.28	0.45
贵州省	1.70	5.70
云南省	4.87	1.14
西藏自治区	3.96	4.00
陕西省	5.15	1.47
甘肃省	4.49	4.69
青海省	6.64	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	2.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6	6.95
合 计	119.00	119.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受损山体和地表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状况和人居环境，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方面，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经验。在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方面，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支持地方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4.6 万公顷，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项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00 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19 亿元，决算数为 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在 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支持下，修复治理湖泊湿地及水环境面积 4.7 万公顷、河道修复 200.2 公里、岸堤修复 178.1 公里、生态复绿与质量提升面积 15.4 万公顷、山体和土地修复面积 6.2 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9 万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面积 6.6 万公顷。流域水质得到改善，达到国家及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要求，稳定达到或优于功能区标准。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等突出生态问题，降低了生态安全隐患，促进了生态恢复；项目区域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林草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能力、防风固沙能力、生物多样性等各项指标均得到提升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河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自 2018 年起在一定时期内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2021 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00 亿元，决算数为 1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该项资金有效推进了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推动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为建设雄安新区绿色智慧新城提供支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海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自 2018 年起在一定时期内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由海南省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经济结构转型、培育新产业支出以及其他有利于促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面的建设支出。

2021 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00 亿元，决算数为 1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该项资金有效推动了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4.91	5.16
辽宁省	34.01	35.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4	27.70
大连市	6.77	7.44
吉林省	17.04	16.55
黑龙江省	19.05	18.15
合 计	75.00	75.00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要求，2019 年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是为了支持东北地区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弥补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去产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投入不足，在一定时期内，由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1〕113 号）。

2021 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5 亿元，决算数为 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主要是支持东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等，促进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18.99	24.18
天津市	19.32	22.01
河北省	142.14	157.50
山西省	66.32	104.88
内蒙古自治区	100.63	113.88
辽宁省	76.83	125.4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2.28	116.93
大连市	4.55	8.55
吉林省	84.26	114.42
黑龙江省	103.93	158.27
上海市	72.74	105.74
江苏省	70.92	113.07
浙江省	58.47	64.2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4.60	59.30
宁波市	3.87	4.94
安徽省	174.36	209.22
福建省	58.48	117.8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6.05	108.13
厦门市	2.42	9.67
江西省	133.27	172.47
山东省	118.42	136.0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2.97	124.18
青岛市	5.45	11.83
河南省	174.20	240.01
湖北省	187.85	184.27
湖南省	171.81	182.69
广东省	42.18	115.8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7.56	75.62
深圳市	4.61	4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8.65	148.95
海南省	52.85	86.59
重庆市	83.48	120.02
四川省	249.34	315.55
贵州省	163.01	146.02
云南省	218.64	186.35
西藏自治区	180.64	217.23
陕西省	125.67	179.75
甘肃省	130.28	197.92
青海省	106.62	128.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56	6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9.18	285.72
未落实到地区数	1768.00	
合 计	5400.00	4536.20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1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集中力量办好国家层面的大事、难事、急事,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了中央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中央基建支出各专项均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投资计划依据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到项目或切块下达地方。

2021年中央基建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400亿元,决算数为4536.2亿元,完成预算的84%,主要是部分地方建设项目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不具备下达条件,部分中央本级重大项目在年度中具备了下达条件、又急需支持,因此将部分对地方转移支付调整用于中央本级支出。

2021年中央基建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和水利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总的看绩效情况较好,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为优化供给结构,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委加强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90	1.02
天津市	1.13	1.24
河北省	1.72	1.46
山西省	2.09	1.72
内蒙古自治区	13.19	12.85
辽宁省	3.75	2.9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16	1.73
大连市	1.58	1.25
吉林省	2.85	2.42
黑龙江省	3.85	3.43
上海市	8.98	5.55
江苏省	5.96	4.28
浙江省	7.81	5.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98	4.16
宁波市	1.83	1.45
安徽省	1.48	1.17
福建省	1.38	1.1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1	0.89
厦门市	0.17	0.27
江西省	1.89	4.54
山东省	11.17	9.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78	6.85
青岛市	3.40	2.74
河南省	2.85	2.10
湖北省	3.93	3.57
湖南省	5.58	4.87
广东省	13.77	8.8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71	5.68
深圳市	5.06	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4	2.34
海南省	8.98	8.17
重庆市	6.33	5.17
四川省	15.07	13.40
贵州省	7.92	7.41
云南省	8.90	7.29
西藏自治区	1.80	1.93
陕西省	4.91	3.80
甘肃省	2.55	1.75
青海省	1.53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2	0.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85	26.07
合 计	183.11	158.07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 补贴资金的说明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主要用于地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基建贷款贴息、支线航空补贴、教育培训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旨在改善民航基础设施条件，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小机场补贴对机场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成本给予补贴，旨在保障机场正常运营，增强企业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该资金向中西部地区等老少边穷地区倾斜，重点提高欠发达地区民航发展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舒适便捷服务。基建贷款贴息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建设，有效缓解民航基本建设资金紧缺问题。支线航空补贴旨在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教育培训专项旨在提升民航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为民航强国提供人才支撑。安全能力建设专项旨在提升民航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关于印发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0号）、《关于印发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1号），采用项目法分配。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1 年预算数为 183.11 亿元，决算数为 15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主要原因：2021 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民航发展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021 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补助新（改）扩建机场项目 42 个，补助枢纽机场建设项目 46 个，支持建设航站楼增加面积 350 万平方米，支持建设跑道 24 条，支持建设停机位 1143 个，补助 383 架飞机新技术加改装，补助民航打赢蓝天保卫战项目 9 个。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7	0.08
天津市	0.04	0.03
河北省	0.16	0.17
山西省	0.11	0.12
内蒙古自治区	0.12	0.13
辽宁省	0.07	0.0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7	0.09
吉林省	0.06	0.08
黑龙江省	0.06	0.05
上海市	0.06	0.07
江苏省	0.15	0.14
浙江省	0.13	0.0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09
安徽省	0.15	0.15
福建省	0.08	0.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08	0.12
江西省	0.14	0.16
山东省	0.10	0.0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0	0.08
河南省	0.22	0.14
湖北省	0.21	0.13
湖南省	0.17	0.15
广东省	0.20	0.1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0	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6	0.17
海南省	0.03	0.04
重庆市	0.07	0.12
四川省	0.25	0.24
贵州省	0.14	0.15
云南省	0.24	0.25
西藏自治区	0.09	0.08
陕西省	0.08	0.08
甘肃省	0.06	0.09
青海省	0.06	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0	0.11
合 计	3.63	3.63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99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旨在支持民族电影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资。电影专资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放映，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等。

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一）基本因素：常住人口数（权重25%），影院基本条件（权重15%），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20%），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20%），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20%）。

（二）业务因素：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或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63亿元，决算数为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资助中西部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超过550家、资助译制少数民族语电影超过800部次。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2.39	2.86
天津市	1.18	1.41
河北省	7.38	8.91
山西省	4.31	5.27
内蒙古自治区	2.63	3.45
辽宁省	9.17	10.7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17	10.75
吉林省	4.82	5.72
黑龙江省	3.13	3.67
上海市	0.47	0.65
江苏省	3.74	4.79
浙江省	10.53	12.5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53	12.51
安徽省	11.87	14.33
福建省	8.94	10.3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4	10.38
江西省	15.08	17.73
山东省	18.10	21.6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8.10	21.62
河南省	17.16	20.18
湖北省	20.82	25.14
湖南省	25.23	30.17
广东省	14.83	17.4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83	17.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0	24.65
海南省	1.25	1.57
重庆市	13.48	16.25
四川省	14.36	17.05
贵州省	7.72	9.31
云南省	11.41	13.52
西藏自治区	0.10	0.13
陕西省	7.76	9.21
甘肃省	2.26	2.71
青海省	0.73	0.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9	1.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4	1.20
未落实到地区数	51.90	
合 计	314.69	314.69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农〔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 15.67%，重庆 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 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 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 20%（在移民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前，以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数量为依据），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 15%。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314.69 亿元，决算数为 31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移民劳动力培训，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工项目工程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1.12
天津市	1.71	3.29
河北省	8.15	13.57
山西省	1.05	4.29
内蒙古自治区	0.90	2.74
辽宁省	0.70	3.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70	3.15
大连市		0.02
吉林省	0.60	3.07
黑龙江省	0.68	3.30
上海市	0.29	1.26
江苏省	0.85	3.63
浙江省	0.71	2.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71	2.69
安徽省	1.02	5.81
福建省	0.53	3.6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3	3.61
厦门市		0.02
江西省	0.94	5.64
山东省	1.06	5.3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6	5.35
河南省	1.49	8.23
湖北省	1.03	5.63
湖南省	1.16	6.68
广东省	0.93	4.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93	4.78
深圳市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0.90	5.84
海南省	0.28	2.33
重庆市	0.57	2.65
四川省	1.79	8.27
贵州省	0.89	7.55
云南省	0.91	6.05
西藏自治区	1.02	6.34
陕西省	1.29	4.76
甘肃省	1.37	6.58
青海省	0.48	1.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7	2.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5	6.7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34	
合 计	54.19	148.86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 60%、30%、5%和 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1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 54.19 亿元，决算数为 148.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4.7%。

2021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有效推动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校外教育、养老医疗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1）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25.8 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7.42 亿元。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136 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6610 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2063 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7455 人。购置科学训练器材 3 类，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6%，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 97%，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5 亿元。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10.95 万名，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6.03 万户，为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 6 万人次。

（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0 亿元。2021 年该项资金通过对 28 个省（区、市）40 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区）建设的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进行补助支持，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产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2.83 亿元。支持脱贫县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1000 所，新增受益未成年人 ≥ 15 万人，平均活动项目数 ≥ 5 个，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 $\geq 85\%$ 。

（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0.95 亿元。支持项目地区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上

门服务，大大提升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7）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9.63 亿元。实施医疗救助人次（包括资助参保）达到 1 亿人次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以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因病致贫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29.28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地方社会公益事业投入不足，有效促进了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上海市	0.26	0.26
江苏省	0.35	0.35
浙江省	0.31	0.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0.31
安徽省	0.28	0.28
福建省	0.24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0.24
江西省	0.29	1.69
山东省	0.34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0.34
湖北省	16.30	24.47
湖南省	0.25	2.15
广东省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重庆市	53.82	79.18
四川省	0.36	0.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83	
合 计	109.94	109.94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经国务院批准，该基金征收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 号）有关规定。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 14 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6 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09.94 亿元，决算数为 109.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经济发展，实施库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修复支流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障库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一些项目已初步发挥作用，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为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和谐稳定提供了保障。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8	0.38
天津市	0.35	0.35
河北省	0.38	0.38
山西省	0.38	0.38
内蒙古自治区	0.36	0.36
辽宁省	0.38	0.3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38	0.38
吉林省	0.31	0.31
黑龙江省	0.26	0.26
上海市	0.38	0.38
江苏省	0.40	0.40
浙江省	0.44	0.4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4	0.44
安徽省	0.41	0.41
福建省	0.31	0.3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1	0.31
江西省	0.38	0.38
山东省	0.41	0.4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1	0.41
河南省	0.40	0.40
湖北省	0.31	0.31
湖南省	0.39	0.39
广东省	0.43	0.4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43	0.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0.31	0.31
海南省	0.20	0.20
重庆市	0.45	0.45
四川省	0.50	0.50
贵州省	0.46	0.46
云南省	0.39	0.39
西藏自治区	0.25	0.25
陕西省	0.39	0.39
甘肃省	0.46	0.46
青海省	0.40	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6	0.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0	0.50
合 计	11.75	11.75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发展、促进各省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网点能力。包括彩票销售网点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

（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全国性游戏的品牌建设、公益宣传、新游戏推广、市场营销等。（四）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五）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必要的会议、差旅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等。（六）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016 年，财政部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6〕30 号）。根据该办法以及彩票市场发展状况、彩票发行机构提出的彩票事业发展规划、市场调控目标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上年度结余情况，财政部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规模、具体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年度彩票市场调控目标、相关地区彩票事业发展情况、筹集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数额等因素，以及各省份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分配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2021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数为 11.75 亿元，决算数为 1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2021 年，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 70%，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 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 70%等绩效指标已完成，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彩民满意度 \geq 90%。